APR282026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15936 日期：2026年4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儿科心脏病学家/高级影像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下述认定一致：“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下述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申请人是路易斯安那州_____---J的一名儿科心脏病学家。他解释说，他在路易斯安那州建立了首个胎儿心脏 MRI 项目，并且他也在启动一个负荷心脏 MRI 项目。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六项标准，涉及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审、贡献、学术文章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SCOPS 认定申请人确立了涉及评审和学术文章的两项法规标准。由于 SCOPS 仅认定所主张初始标准中的两项，SCOPS 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涉及已发表材料、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1

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 SCOPS 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涉及评审和学术文章的标准。然而，如下文所述，我们不同意 SCOPS 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涉及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因此，申请人满足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

1 尽管申请人此前主张满足涉及奖项的标准，但其在上诉中未对 SCOPS 关于该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也未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以其他方式提及该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8 C.F.R. § 204.5(h)(3)(iii) 的法规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有关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有关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预期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回应 SCOPS 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关于其已发表研究的社论文章，题为“ Editorial or

'----------'，发表于《磁共振成像杂志》（JMRI）。该社论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在发育中胎儿的心脏磁共振成像（MRI）方面的工作。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关于 JMRI 的信息，显示其为专业出版物。

因此，我们撤回 SCOPS 关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ii) 标准的认定。

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满足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是否满足任何额外证据标准的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然而，认定第三项初始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对其寻求类别的资格。USCIS 现在必须基于对申请人所提供证据整体的审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SCOPS 未作出此类认定。我们不在初审中作出该认定，而是将此事发回 SCOPS 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SCOPS 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包括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和论点，以确定其是否基于法定和法规标准在其从事领域内确立了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SCOPS 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一证据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应决定申请的批准或驳回。同上。

以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已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我们将此事发回 SCOPS 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